



證人作證須知

證人之義務

為協助司法機關發現事實之真相，並且作證為國民應盡之義務。

證人之權利

證人到場作證後，依法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但刑事案件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，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。

證人之處罰

證人經合法通知或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罰鍰，並得拘提之。

又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亦得科以罰鍰。

另證人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如於執行審判職務之機關審判時，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依法構成偽證罪，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